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持有的国家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